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张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副总经理候选人张振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张振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

张振华先生简历

张振华，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医保事业部总经理、解决方案部总经理、粤湘赣区域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支付改革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医保基金管理促进会理事。

张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截至目前，张振华先生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8 万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